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
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
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0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6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图纸	78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78
2. 技术要求	78
3. 图纸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03-04-01-891071）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业务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

注：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

工期（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总工期约995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收尾等3个阶段，涵盖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管理、设计变更及重大方案评审、招标管理、造价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内容。其中：

（1）监理工作包括：完成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参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本项目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环保、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市政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配套专业附属工程、专业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和整体项目红线范围内市政配套工程等室外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账）；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2）造价咨询工作包括：完成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准备阶段编制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建设实施阶段进行工程变更和索赔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阶段中的预审审核和中间结算审核；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经济指标分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总结算报告。

2.5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1个标的，共分1个标包（段），1个中标人。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估金额(含税)(万元)	标包(段)号	标包(段)名称	标包(段)预估金额(含税)(万元)	最高投标费率(%)	标包(段)最大中标人数	投标保证金(万元)	工期(日历天)
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674.98万元(其中监理:451.64万元,造价咨询:223.34万元)	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674.98万元(其中监理:451.64万元,造价咨询:223.34万元)	100	1	5	995(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含预警名单),且未解除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4	其它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声明函)
5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限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4 天前，中标人需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扣除相应投标保证金。

3.1 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需先行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及业务说明操作指引》（可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查阅下载）），为避免耽误开展后续工作，请提前完成供应商登记（选择网公司或各省公司作为审核单位均可，建议优先选择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进度及结果请咨询相应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录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zbtb.gd.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8楼806室

邮 编：510160

邮 编：510080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1254878

电 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

8.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举报电话：020-81014736，电子邮箱：gnfjjzx3@163.com。

附件：投诉书格式

异议书格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1254878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签约单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单位)	名称：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8楼806室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 注：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1.1.7	标段划分	本采购项目分1个标的，共分1个标包(段)，1个中标人。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收尾等3个阶段，涵盖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管理、设计变更及重大方案评审、招标管理、造价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内容。其中： (1) 监理工作包括：完成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参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本项目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环保、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市政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配套专业机器附属工程、专业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和整体项目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线范围内市政配套工程等室外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账);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p> <p>(2) 造价咨询工作包括:完成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准备阶段编制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建设实施阶段进行工程变更和索赔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阶段中的预审审核和中间结算审核;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经济指标分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总结算报告。</p>
1.3.2	计划工期	<p>工期(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总工期约995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p>
1.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p>要求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p> <p>要求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p> <p>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及广东电网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p> <p>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及广东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方式:网上提问。</p>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登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日历天）</p> <p>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费率：100%。</p> <p>预计采购总金额：人民币 674.98 万元（含 6%税）</p> <p>（其中监理：451.64 万元，造价咨询：223.34 万元）</p>
3.2.2	有效报价	<p>1. 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符合：（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费率≤100%，且不低于成本。（2）成本警示价：投标费率<9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对监理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采用统一费率进行报价。所列百分比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98.88%。</p> <p>3.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的综合费率区间限定在 100%以下且不低于其成本。为避免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报价，规定报价费率小于 90%的须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4.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5. 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p> <p>6.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并按照标段开具提交。</p> <p>6.2 若采用非电子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招标代理（采用电子形式的无需单独递交）。</p> <p>6.2.1. 现场递交方式： 接收原件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 接收地点：开标室。</p> <p>6.2.2. 邮寄递交方式： 原件邮寄地点：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8 楼 黄工（电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因快递或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或保证保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 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若投标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一览表中开标系统不能识别，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
3.5.6	近年安全、质量情况报表或证明材料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7	近年工程获奖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份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开标地点：（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需递交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p>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可不必到现场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时提交线上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开标结束。</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u>
7.2.2	中标公告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u>
7.4.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提供的保函或者南网下属财务公司提交的保函。</u></p> <p>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 2%。</u></p> <p>具体按照合同规定执行。</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p> <p>2、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p>1)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规范 PPE 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2) 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p> <p>3)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p> <p>4) 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p> <p>5) 规范 PPE 管理。</p> <p>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p> <p>7) 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p> <p>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p> <p>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p> <p>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采取分段累计计算方式，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504 1401 8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中标价</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一亿元（含一亿）以下</td> <td>0.9%</td> </tr> <tr> <td>2</td> <td></td> <td>超过一亿元部分</td> <td>0.5%</td> </tr> <tr> <td>3</td> <td></td> <td colspan="2">每宗收最终不超过 2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5、招标代理费：</p> <p>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佣金、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采购交易平台服务费、在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住宿费、公证费等））。</p> <p>2) 依据招标代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自筹资金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协议编号：JYB-24-05）》进行计算（以本项目预估金额作为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的计算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标准如下，收费费率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1290 1362 1785">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6、结算方式： 结算价=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费率。</p> <p>7、本项目由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由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p> <p>8、付款方式：包括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如需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招标人付息贴</p>	序号	项目	中标价	收费费率	1		一亿元（含一亿）以下	0.9%	2		超过一亿元部分	0.5%	3		每宗收最终不超过 20 万元		费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项目	中标价	收费费率																																																		
1		一亿元（含一亿）以下	0.9%																																																		
2		超过一亿元部分	0.5%																																																		
3		每宗收最终不超过 20 万元																																																			
费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投标人充分知悉并同意按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方式履行。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19)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包重新招标的投标；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标准、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能指明澄清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据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的规定执行。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有效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

3.2.3.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现行房屋建筑取费标准为主要指导性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定义、工程工期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充分认识到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

测算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到现场监理部，以保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投标价格应适当考虑监理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其它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3.2.4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最后修正的报价在中标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3.2.4.1 如投标函报价与报价书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2.4.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4.3 投标函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签约单位签订该工程监理合同的总价。

3.2.6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一经发现，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 要求提供。

3.5.2 “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指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获奖情况汇总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 开标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

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却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代表库委派；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只能从评标专家中选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标的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招标代理机构派员协助评标工作。

从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至多提前在开标前两个日历日内抽取，随机抽取的专家被抽到并确认参加后，在评标开始1天前提出请假的，进行补抽。之后提出请假的，当评标委员会总数少于5人的，仍应补抽；否则做缺额处理，不再补抽。

在评标前，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抽取完毕后仍未达到满员的，或抽中的评标专家提出请假导致专家缺额的，在满足评委人员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可在评标专家缺额的情况下继续评标。若实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双数，对到场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外）进行抽签（若有两组专家，对无缺席组专家进行抽签），抽中的专家在领取专家费后直接离开，不参与评标工作，最终评标专家应满足评委人员最低要求。不满足评委人员最低要求的，则重新调整评标时间。

评标委员会人数最低要求：1、评委不分技术、商务评标小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5人或5人以上单数；2、评委分技术、商务小组的，各小组专家数量应保证随机抽取的专家仍不少于该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以实际到会人数为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 (2) 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于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签约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签约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签约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签约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投诉。投诉邮箱:gnfjjzx3@163.com。

××××××项目的投诉书（模板）

投诉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投诉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对象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 有效线索和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一、投诉及处理

（一）投诉提交方式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投诉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发出，但书面投诉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投诉书格式详见上述格式。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投诉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

受理部门：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邮编：510160

投诉邮箱：gnfjjzx3@163.com

（三）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具备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以收到投诉书的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的；

（7）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投诉。

（四）恶意行为的处罚

经核查发现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给招标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限制其1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方（监理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

1.2 工程地点：广州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业务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 监理范围

乙方的监理范围为：包括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3个阶段，涵盖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管理、设计变更及重大方案评审、招标管理、造价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内容

3. 监理内容

乙方监理内容为：包括：完成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

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参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本项目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环保、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市政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配套专业附属工程、专业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和整体项目红线范围内市政配套工程等室外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账）；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4.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自 从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 止。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即监理酬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结算价=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

×中标费率

(3) 其他: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u> / </u>	<u>合同生效且监 理人提供履约担 保和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 支付到 合同总价 30%时 一次性扣回</u>	合同价款 <u>10</u> %	<u> </u> 元 (大写: <u> </u>)
首付款	<u> / </u>	<u>当完成 ±0.00 以下土建结构, 提供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u>	合同价款 <u>20</u> %	<u> </u> 元 (大写: <u> </u>)
进度款	<u> / </u>	<u>当完成主塔楼 土建结构封顶提 供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u>	合同价款 <u>40</u> %	<u> </u> 元 (大写: <u> </u>)
尾款	<u> / </u>	<u>竣工验收并交 清相关资料, 提 供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 付至合同 结算监理费的</u>	合同价款 <u>30</u> %	<u> </u> 元 (大写: <u> </u>)

		97%, 剩余 3% 作为 质量保证金。		
--	--	-------------------------	--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尾款的合同价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28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28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务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5.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

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协助，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七、廉洁条款

7.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7.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

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举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举报邮箱（网站）：___/___；举报电话：020-81013841。

7.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7.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约定

8.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_

8.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九、合同签署与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9.2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

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

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房屋、资料、设备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

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

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

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中未作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乙方员的其他情形：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发包人可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且由乙方承担更换费用；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更换一次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 5%。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视为遵守合同约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乙方不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甲方义务

3.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frac{\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frac{\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frac{\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text{奖励金额} = \frac{\text{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text{奖励金额的比率}}{\text{}}$$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frac{\text{工程监理合同价}}{\text{工程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

8.6 保密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8.6.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8.6.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8.6.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8.6.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8 著作权

8.8.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_____所有。

8.8.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_____所有。

8.8.3 其他：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专项服务和框架服务，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工程项目情况

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情况，按以下第1.1款内容确定：

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专项服务

1.1.1 工程项目名称与地点：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地点为广州

1.1.2 工程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业务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服务

1.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造价咨询的工程项目范围为：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 工程项目。

1.2.2 具体单项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由甲方出具《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参考格式见附件）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1.2.3项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

无效。

1.2.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2.4 乙方造价服务费计费标准为：

2. 咨询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3. 甲方协作事项

3.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3.2 甲方提供办公条件的要求：

3.3 其他：

4. 咨询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

4.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资料后____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应当包括：

4.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即造价咨询费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结算价=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费率

(3) 按本合同项下《委托函》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4) 其他：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u>提交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成果文件，提供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u>	合同价款 <u>20</u> %	_____元（大写：_____）
进度款		<u>提交经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供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u>	合同价款 <u>60</u> %	_____元（大写：_____）
尾款		<u>提交总结算报告，提供付</u>	合同价款 <u>20</u> %	_____元（大写：_____）

		款申请后 28 日 内		
--	--	----------------	--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尾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28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务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5.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6.1 履约担保

6.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按本合同价款___%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3)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 乙方按照甲方签发的《委托函》提供履约担保，即甲方签发《委托函》之日起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6.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6.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6.2 质量担保

6.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___%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3) 乙方不能提供质量保函的，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___%作为质保金。

(4) 本合同《委托函》项下具体单项工程结算时，乙方按《委托函》项下具体单项工程结算款_____%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甲方在《委托函》项下具体单项工程结算款尾款支付中，扣留结算款的_____%作为质保金。

6.2.2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__年，自_____开始计算。如本合同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

7.1.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其他：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保证其具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资质。

7.2.2 应按时提交书面咨询成果文件，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客观、公正、准确、合法，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等负责。

7.2.3 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仅限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7.2.4 乙方指派_____组成咨询服务团队,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咨询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

7.2.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南方电网系统内通报批评、评标扣分、等级下调、承包商评价扣分、经济责任追究以及限制一定时期市场禁入等处理。

7.2.6 乙方须对编制的造价咨询文件准确性负责。

7.2.7 其他:

8. 验收

8.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内容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甲方收到该申请后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8.2 验收标准:

8.3 验收后的处理

8.3.1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8.3.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止。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_____所有。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_____所有。

9.3 其他：

10.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0.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0.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0.4 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未退还相关资料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1.1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作。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6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利息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1.7 乙方出现数据计算或技术经济资料错误，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协助甲方追回。

11.8 如在国家、甲方上级单位或甲方组织的审计中，发现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审计问题，由乙方负责向问题提出部门或单位解释。如因甲方事后检查、审查或审计等，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偏差率超过5%，乙方不得收取超过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如已收取，乙

方应按甲方规定予以退还，还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协助甲方向施工单位追回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偏差导致多支付的工程款。

如双方对前款偏差率有异议的，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与乙方成果文件一致的，以乙方成果文件为准，第三方审价机构的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核结果与乙方成果文件不一致的，以复核结果为准，符合前款约定比例的，按前款约定执行退款，第三方审价机构的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10 其他： /

12. 合同解除后之处理

12.1 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双方据实结算。

12.2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咨询服务费，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该退回款项利息，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廉洁条款

13.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3.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3.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举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举报邮箱（网站）： / ；举报电话：020-81013841。

13.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3.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其他约定

15.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

15.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6. 合同签署与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6.2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参考格式（本委托函一式两份，造价

造价咨询 单位(乙方)	名称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具体单项工 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造价咨询成 果文件	成果文件名 称	
	提交形式	
	提交时间	
造价咨询服 务费		
委托方（甲方）：（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盖章）
签发人：		签收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与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中标推荐原则：

（一）招标采购的同一标的中，如有标包进入详细评审时剩余投标人个数少于 N+2（N 表示该标包最大中标人数量），则该标包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即小于 3 时，本项目招标失败；大于或等于 3 时，按照中标人排列的优先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按综合评分方法，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报价人综合分数相同时，以价格报价低者为优先排名；价格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如不设技术分或技术分值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如不设商务分或商务分值相同时，以履约评价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以上情况都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采购工作组）表决确定排名。

（三）优先推荐各标的/标包（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预成交供应商。当同一报价人在多个标的/标包（段）中排名第一，且超出采购文件中限定中选数的，按报价人在投标函中注明的标的/标包（段）优选顺序推荐；采购方案（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注明优先顺序或报价人未注明优先顺序的，按优先推荐限价高（或预计金额最大）的标包，其余标包不再推荐。首轮推选后若存在无排名第一的报价人，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原则依次推选。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在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主要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报价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初步评审标准包括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其他评审标准等 4 个方面。初步评审阶段仅对报价文件做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初步评审标准如下：

下列评审标准适用的标的/标包：所有标的			
条款号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否决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如自动延期，需附上主管部门发文或名单。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不符合：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应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报价文件格式	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

			性不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不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证明。
		资质等级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符合：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p> <p>(1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p> <p>(19)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包重新招标的投标；</p> <p>(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1. 报价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导致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内容信息错误或缺失。</p> <p>2. 不符合以下要求：</p>

			<p>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符合：（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费率≤100%，且不低于成本。（2）成本警示价：投标费率<9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商务技术响应	<p>提出实质性商务偏差，包括对于标包（段）内所有标的物无法全部响应投标、工期或施工能力不满足要求、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等。</p>
		技术响应	<p>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加注*条款）无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形：虚假响应、擅自更改招标文件要求且未按要求提出差异、投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偏差超出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p>
		投标有效期	<p>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等不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4.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5. 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 6.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p>监理服务期限不符合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总工期约 995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p>
		工程质量	<p>不符合以下事项：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p>
4	其他评审标准	其他	<p>符合：1、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2、不得存在：（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投标人计算机硬件特征码（机器码）审查	如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码相同的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综合分（满分 100 分）=商务得分*商务分值权重+技术得分*技术分值权重+履约评价得分*履约评价分值权重+价格得分*价格分值权重。

分值权重（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分（100分）
20%	20%	/%	60%

2.2.2 详细评审标准

2.2.2.1 商务评分要素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p>（1）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本项不得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基础分 3 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15 分
2	企业荣誉	<p>（1）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监理过质量合格的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p> <p>①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每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分为 8 分。</p> <p>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安装之星，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8 分。</p> <p>③获得省部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4 分。</p> <p>无不得分。</p> <p>注：</p> <p>①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p> <p>②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公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颁发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4 分；在</p>	30 分

		<p>此基础上，具有“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一项得3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p> <p>①创新型企业包含标准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p> <p>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包含可证明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3	类似项目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p> <p>注：（1）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项目金额、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若为框架合同，则框架合同委托书中单个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业绩。</p> <p>（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p>	20分
4	人员的配备满足程度	<p>（1）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p> <p>（2）监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副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名，协调管理人员1名，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1名，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1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专职质量管理工程师1名，专职技术管理工程师1名，市级以上档案管理资料员1名，土建监理员1名，机电监理员1名，以上派驻人员均须具有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资格。</p> <p>（3）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服务团队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师）1名，注册造价师不少于5名，以上派驻人员均须具有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资格。</p> <p>（4）人员的配备均满足以上三点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配备1名注册造价师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人员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5分
5	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p>（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不限于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得4分，需提供相关签名资料等证明文件；</p> <p>本项最高得10分，无不得分。</p> <p>注：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p>	10分

2.2.2.2 技术评分要素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进度控制方案	(1) 优：进度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8-10分】； (2) 良：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4-7分】； (3) 一般：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2	质量控制方案	(1) 优：质量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8-10分】； (2) 良：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4-7分】； (3) 一般：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有效，得【8-10分】； (2) 良：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4-7分】； (3) 一般：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1) 优：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8-10分】； (2) 良：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4-7分】； (3) 一般：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5	造价控制方案	(1) 优：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8-10分】； (2) 良：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4-7分】； (3) 一般：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6	组织协调	(1) 优：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8-10分】； (2) 良：协调方法较合理，有较具体措施，得【4-7分】； (3) 一般：协调方法一般，有措施，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7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 优：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得【8-10分】； (2) 良：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操作较容易，得【4-7分】； (3) 一般：有针对性、有措施、操作有难度，得【1-3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8	创优策划及合理化建议	(1) 优：策划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并提出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得【8-10分】； (2) 良：策划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并提出具有较科学、较合理及较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得【4-7分】； (3) 一般：策划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并提出具有科学、合理及措施一般的建议经评委分析论证未达成一致认同的，得【1-3分】；	10分

		(4) 缺项不得分。	
9	造价咨询方案	(1) 优：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5-20分】； (2) 良：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8-14分】； (3) 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7分】； (4) 缺项不得分。	20分

注：

1. 专家技术商务分算法：评标专家打分完毕后，计算各标包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分时，所有专家商务和技术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须每项打分，分级差为1分。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2.2.3 价格分计算方法

名称	计算方法
合理均价基准差 径靶心法	<p>基准均价计算方法：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报价最高和最低各前20%投标人的报价后计算平均值），再下浮<u>2%</u>作为基准均价。</p> <p>投标人的价格得分（Q价）计算公式： $\delta \text{ 偏}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均价}) / \text{基准均价} * 100$ $Q \text{ 扣} = R * \delta \text{ 偏}$ （当 $\delta \text{ 偏} < 0$ 时，$R \text{ 低} = 0.5$；$\delta \text{ 偏} > 0$ 时，$R \text{ 高} = 1$） 价格得分（Q价）= 100 - Q扣 （当Q扣大于等于100分时，Q价一律为零分）</p>
注：所有价格分计算方法中基准价、报价得分的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分标准及实施”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2 商务评分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介绍，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2.3 根据初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分，进行终评。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辨析、证书证件过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补充，限时内未作出书面证明的否决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

(1) 招标采购的同一标的中，如有标包进入详细评审时剩余投标人个数少于 $N+2$ (N 表示该标包最大中标人数量)，则该标包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即小于 3 时，本项目招标失败；大于或等于 3 时，按照中标人排列的优先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 按综合评分方法，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报价人综合分数相同时，以价格报价低者为优先排名；价格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如不设技术分或技术分值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如不设商务分或商务分值相同时，以履约评价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以上情况都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采购工作组）表决确定排名。

(3) 优先推荐各标的/标包（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预成交供应商。当同一报价人在多个标的/标包（段）中排名第一，且超出采购文件中限定中选数的，按报价人在投标函中注明的标的/标包（段）优选顺序推荐；采购方案（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注明优先顺序或报价人未注明优先顺序的，按优先推荐限价高（或预计金额最大）的标包，其余标包不再推荐。首轮推选后若存在无排名第一的报价人，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预中候选人，按上述原则依次推选。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图纸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具体见合同附件。

2. 技术要求

2.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项目部工作手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2.2 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3. 图纸

有关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
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报价书

(一) 投标函

(二) 报价书

(三) 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二、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如有）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四)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五) 企业资信文件

(六)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八) 企业诚信承诺书

(九) 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三、技术文件

(一) 监理大纲

一、（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 监理（含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工程的建设监理（含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服务期）的进度控制目标要求完成本项工程的监理（含造价咨询）任务。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承诺按照规定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含造价咨询）工作。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要求的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5. 我们承认在报价书、监理大纲、资信文件及附件中的所有承诺。

6.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7. 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等相关的处罚。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承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二）报价书

总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估金额(含税) (万元)	投标费率(%)	备注
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674.98		

注：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对监理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采用统一费率进行报价。所列百分比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98.88%。

2.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的综合费率区间限定在 100%以下且不低于其成本。为避免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报价，规定报价费率小于 90%的须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结算方式：结算价=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费率。

一、（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管理体系认证	15		
2	企业荣誉	30		
3	类似项目业绩	20		
4	人员的配备满足程度	25		
5	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 综合素质	10		
	合计	100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二、（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别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二、（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二、（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三）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格式一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30天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

二、（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项目编号：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五）企业资信文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资质等级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参考附表 1）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可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其他工程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以详细评审分项要素要求为准。）

（3）企业荣誉（①可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监理过质量合格的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②可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以详细评审分项要素要求为准。）（格式参考附表 2）

2. 企业业绩

（1）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1）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2）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具体以详细评审分项要素要求为准。（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3）

3. 人员配备

（1）拟派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团队人员。（格式见附表 4）

（2）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见附表 5）

（3）投入本工程主要团队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6）

4. 其它

二、（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七）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此表为投标必填内容）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 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 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和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单位：

授权代表签名：

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

二、（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企业业绩等投标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 （19）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包重新招标的投标；
-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3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

二、（九）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如有）

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资质			营业执照		
职工人数	总人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管理人员：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职称	在监理单位从事工作年限	
组织机构图					

注：

- 1、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3、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2、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注：提供证明材料以详细评审分项要素要求为准。

附表 3、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
工程监理(指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项目监理期间 年月至 年月	受监理工 程 概(预) 算(万元)	监理机构 人数(高 峰/平均)	监理成效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项目金额、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电子签章。若为框架合同，则框架合同委托书中单个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业绩。

附表 4、

拟派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	证书号

注：1、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团队人员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按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委派。

2、项目实施过程以上人员不能到位，须按要求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附表 5、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 间		
注册监理工程 师证书编号			总监 证书编号		
总监级别			联系电话		
近年担任总监的同类工程业绩					
<p>注：</p> <p>1、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及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p> <p>2、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不限于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指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应附担任该业绩工程的证明文件（附相关签名资料等证明文件）。</p>					

附表 6、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团队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近年来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近年来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近年来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					

注：

- 1、附人员在本单位注册且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包括身份证）扫描件。
- 2、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3、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

三、（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进度控制方案
3. 质量控制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6. 造价控制方案
7. 组织协调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9. 创优策划及合理化建议
10. 造价咨询方案

（清楚地概括和讨论对任务所建议的方法和程序；它们的适合性将被仔细地评估；不但要描述做什么，而且要描述怎么去做）